

# 監察院調查「公視董監延任案」，糾正行政院與文化部長長期坐視公視多屆董監事延任，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及使公視具有獨立且穩定經費來源，促使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修正公共電視法

## ～緣起與發現～

依公共電視法規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任期 3 年，屆滿本應依法辦理改選，惟該會第 5 至第 7 屆董、監事均無法如期完成選任，由上一屆董、監事長期延任，第 7 屆董、監事延宕近 3 年始完成改選，行政院依法負有提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文化部則為主管機關並負責提名幕僚作業，究竟是制度所致或行政怠失，有予究明之必要，監察院爰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指出，公視基金會第 5 至第 7 屆由上屆董監事延任組成之看守董事會缺乏正當性，且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且對於「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等重要事項未予法制化，審查實務問題叢生，又未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依法負有董、監事提名權，且為各式專案補助計畫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人事、經費困境，且行政院辦理第 5 屆改選時即曾延宕提名作業，於 102 年間遭監察院糾正，其後仍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難辭怠失之責，因此糾正行政院與文化部。調查報告另指出，公共電視法久未修法，無法因應產業數位化的全球趨勢，缺乏具有國際品牌形象及公信力之媒介，爰促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會商相關部會意見，通盤檢討並儘速研議修法，以利策劃數位時代之營運方針，強化

臺灣文化主權與話語權。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糾正案部分，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3日函復表示，文化部已研提「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修正調降現行董事人數及董、監事選任門檻，並增訂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以及董事未及改聘時，原任董事職務延長執行之法源，又文化部後續辦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作業時程，將加強與審查委員會間的良性溝通，使其對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名單能儘快形成共識，該部亦已研擬內部作業準則，以縮短選任辦理期程，並使作業時序有所遵循。另於修法草案明定，政府除現行之新臺幣9億元法定捐贈外，應視公視基金會之業務需求，逐年檢討編列預算辦理，以擴大其年度經費來源，擬於經費編列上給予更廣闊且合理的成長空間。

有關監察院促請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研議如何策劃公共電視於數位時代之營運方針一節，行政院於112年3月14日函復表示，文化部已成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Plus於110年8月30日正式上線開播，提供網站及APP等收看管道，同時也經營Facebook、Twitter、Instagram、YouTube四個社群平臺，成為臺灣第一個正式以全英語內容向國際發聲之網路平臺，於111年6月交由公視基金會承接，持續營運，並新增英語發音國際電視頻道。文化部為使公視基金會有更具前瞻性之規劃，保持具彈性之發展空間，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等，已規劃將公視基金會業務範疇納入國際傳播業務，納入「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目前修法進度，據行政院前開復函表示，文化部前於111年3月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尚待討論，另公視基金會第7屆董事會於

111 年 5 月成立後組成「公共電視法研修小組」，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提出包括「政府法定捐贈經費額度至少須符合公視目前實際營運規模」、「調整董事會組成人數及董監事選任審查同意比例，支持設置員工董事」、「將公視基金會業務範疇納入國際傳播」等 8 項修法建議，文化部刻正研議前開建議書相關內容，將待相關部會凝聚共識後，再將配合修正後的「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陳報行政院審查。

監察院仍將定期追蹤主管機關後續修法事宜，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修法完成前，就經費及相關問題研議可行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

糾正案

調查案